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6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6668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6668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66682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36668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
民國114年11月2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603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
1140149019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